

私立青岛白珊学校

白珊学校办字【2026】2号

青岛白珊学校校服选用管理办法

(修订版)

为切实加强校服管理，规范选用、采购、质量、收费、验收、售后及穿着行为，依据教育部、山东省教育厅、青岛市教育局相关规定及 GB 18401-2015、GB 31701-2015、GB/T 31888-2015 国家标准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校服管理坚持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、民主决策、质价相符、自愿选购、学校监管原则。学校是校服管理第一责任主体，校长负总责，校服工作纳入学校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。严禁强制购买、强制穿着、利用校服牟利，不得与入学、报名、评优、分班挂钩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校成立校服管理委员会，由学校管理人员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、社会代表组成，学生及家长代表占比不低于 80%，负责选用、采购监督、验收、投诉处理等工作。

三、校服管理委员会名单

学校管理成员主任：许 新（校长）187 5329 6166

副主任：王海波（书记/幼儿园园长）183 6396 9853

副主任：周 玥（办公室主任）185 5325 5208

学校教师代表：高 煜 186 6021 9506

韩晓波 134 6586 4971

家长代表：田 昕 186 6393 3712（7 年级 1 班 崔钰桐）

乔向宇 133 7085 3999（2 年级 2 班 袁乔恩）

潘 伟 186 6164 0081（9 年级 1 班 潘思言）

赵启华 185 6135 1095（2 年级 3 班 赵晗初）

学生代表：4 年级 2 班 闫睿阳

5 年级 2 班 周子豪

5 年级 3 班 温子乐

7 年级 2 班 王 玥

8 年级 2 班 潘凯琪

社会成员代表：张白波 139 5320 7786（青岛画院院长）

纪 斌 139 6966 5396（海尔集团家居部经理）

四、选用与采购管理

1. 选用校服须征得 2/3 以上家长同意，款式确定后保持相对稳定。

2. 采购采用公开招标，一次招标服务周期不超过 3 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。

3. 由学校直接签订合同，不委托家委会签约或代收费用。

4. 严格执行 GB18401、GB31701、GB/T31888 国家标准，严禁采购低于国标要求的校服。

5. 采购方案、企业资质、款式、价格、检测报告等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6. 采购全过程资料完整存档，并按要求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

7. 学校集体决策：每年春季开学前，将校服采购纳入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由校服管理委员会负责选用、采购、监督等工作，合理确定需求、制定方案，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。

8. 征集款式意向：学校开展线下校服征订意见调研，广泛征求家长与学生需求。

9. 采购与合同：按规范公开招标流程实施采购，由学校直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。

10. 公示结果：实行选用与质量安全双公示，公示内容齐全，接受师生、家长、社会监督，不暗箱操作。

五、收费与资金监管

1. 校服收费属于代收费项目，遵循自愿选购、明码标价、公开公示、学校监管、专款专用、验收拨付原则，不计入学校收入。

2. 家长通过供应商线上小程序自主选码、在线支付，资金进入监管账户，学校实施全过程闭环监管。

3. 校服资金专项使用、不截留、不挪用、不挤占、不牟利，全程留痕可追溯，实现钱货一致、风险可控。

4. 校服验收合格、发放完毕，经班主任确认后通知办公室，办公室按合同审核后通知财务拨付资金。

5. 学校不收取现金、不委托家委会代收代付、不参与资金中转，不收取代购费、服务费等任何额外费用。

6.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孤儿、残疾学生无偿提供标配校服，学校登记备案，实行一年一申请。

7. 严禁在校服采购中出现回扣、利益输送、暗箱操作等行为，一经查实严肃追责。

六、验收管理

1. 实行“双送检”制度，明确费用承担方：供应商出厂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，学校到货抽检费用由学校公用经费列支，且两次检测费用均不得向学生、家长收取。

2. 校服到货后逐项验收，查验合格报告，不合格一律拒收；留存样品备案，检测合格后方可发放。

3. 质量不合格、与封样不符的，无条件拒收退换，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。

4. 建立供应商黑名单，严重违规者列入，禁止再次合作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. 实行“三包”服务：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。

2. 质量或尺码问题 24 小时内响应、7 日内完成退换，往返运费由供应商承担。

3. 提供长期补订、零星订购、尺码调换等持续性服务。

八、穿着管理

学校倡导穿着校服、保持整洁规范；不强制统一穿着，不得以未穿校服对学生进行扣分、批评、处罚。

九、监督与责任追究

1. 校服不得出现商业商标、广告标识，不得影响校园形象。

2. 供应商违规的，学校有权拒收、退货、扣除保证金、终止合同，并列入黑名单。

3. 学校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、利益输送等行为的，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。

十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，与《私立青岛白珊学校 2026-2028 年学生校服采购方案》配套执行，由私立青岛白珊学校负责解释。



私立青岛白珊学校

2026 年 3 月 24 日印发
